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大全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一

1、示范创建工作。调整了白沙镇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灵丹村2020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示范创建对标补短项目摸排，细化任务分解，落实补短措施。

2、“厕所革命”项目工作。分解落实1019个化粪池和153个卫生厕所修建，目前项目施工正快速推进，有望11月10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3、产业发展工作。扩大花椒种植规模，全镇花椒种植面积达到8500亩。开展花椒种植技术培训，花椒产业取得全面丰收，鲜花椒产量达到600万公斤（折合干椒120万公斤）。花椒产业园新增土地流转2000亩，农业招商引资四川天泽骄农业有限公司入驻花椒产业园。完成9000亩高粱种植任务，集中连片区域完成3900亩病虫害统防统治，高粱种植取得大丰收，发展高粱产业取得明显成效。

1、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再创一个乡村振兴市级示范村。

2、新增花椒种植面积2000亩，万亩花椒产业园初步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花椒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基本形成。开拓花椒销售渠道，化解花椒产业增产不增收发展瓶颈。

3、加快花椒产业园建设，争取项目配套农业观光休闲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争创五星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4、巩固高粱产业发展成果，基本建成万亩高粱产业园。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二

为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工作，落实“政府出一点、群众投一点、社会帮一点”工作方式，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xx村“共同缔造”奖补方案。

围绕全村“三区一带”发展规划，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以“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为根本路径，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最大程度调动群众参与热情，持续打造好“六院一路一场一业”，为全县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贡献xx力量。

（一）水泥奖补

先完成院落面上环境整治（拆除废旧建筑，完成垃圾清理、公共花园建设等），筹备齐所需砂石等物资，经村“尖刀班”验收后，再发放水泥，具体标准如下：

1、院落路：路面设计厚度8-10公分、宽度2.5-3米；每平方米奖补80斤水泥。

2、入户路：以石板为主要材料，宽度为80厘米，每3米奖补1袋水泥。

3、公共花园：以石砌或砖砌为主，每2米奖补1袋水泥。

4、排水排污及其它设施按实际需要奖补。

（二）工人工资奖补

对参与花果庭院建设意愿强烈，但缺少劳动力，请托村“共同缔造”施工队实施花池、文化墙建设的农户，可申请施工人工工资奖补，具体要求及标准如下：

- 1、享受施工人工工资奖补的农户必须是利用村“共同缔造”施工队实施环境改造的农户。
- 2、施工队人工工资经村委会、农户、施工人员三方协商一致后，村委会奖补一部分，农户自付一部分。
- 3、私人院坝、院落路、入户路等水泥硬化路面不享受工资奖补。

（三）太阳能路灯奖补

按照“谁积极，谁受益”原则，对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环境整治成效显著的院落，村“尖刀班”将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分步骤实施太阳能路灯奖补，具体要求及标准如下：

- 1、环境整体改造完成度高，院落内破旧废弃建筑完全拆除，房前屋后卫生清洁，农具摆放有序，花池风格较统一。
 - 2、群众生活习惯好，不乱丢垃圾，乱堆杂物。
 - 3、院落内邻里之间和谐相处，无矛盾纠纷。
 - 4、路灯间隔原则上30至50米，可根据地形地势及群众方便度灵活调整。
- 1、受资金及其他条件限制，根据xx村总体规划，本方案

优先适用于村四至七组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带，其他各组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实施。

2、工人工资奖补时间为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路灯奖补在2年内分步完成。

3、考虑村民财力物力的承受度，对路长在200米以上的院落路不实施水泥奖补，后期通过争取上级项目支持实施。

以上具体事宜解释权归xx村村委会。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小城镇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特别是一些城市周边的中心镇快速发展，有力推动了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受经济发展、自然条件、资源禀赋以及政策等因素影响，多数小城镇还存在着综合承载能力不强、产业聚集能力较弱、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组织机构不健全等问题和短板。为进一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问题、补齐短板，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城乡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顺应城乡发展规律，加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形成以镇带村、以建促产、以产富民、以治促管的新局面，助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领导作用，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有效做法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中，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落实到示范镇建设上，形成党政齐抓共管、上下协

调贯通、精准施策推进的工作格局。

坚持规划先行。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树牢全域规划理念，突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把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推进“多规合一”，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坚持突出重点。突出长春都市圈、其他城市周边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突破口，立足不同资源禀赋，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因地制宜、稳步协调开展示范。

坚持“三生”融合。尊重群众意愿，以完善提升为主，不搞大拆大建，保留古树、历史建筑，严禁搞破坏性建设，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有序推进海绵城镇、节水型城镇、园林城镇建设，努力营造安全宜居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坚持建管并重。构建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的长效管理机制，鼓励群众参与小城镇建设管理，打造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幸福家园。

从2022年开始，在全省遴选30个产业基础良好、发展空间较大、人口聚集力强的建制镇，建设以增强产业支撑能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治理镇村人居环境、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品质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振兴示范镇（以下简称示范镇）。力争到“十四五”末，示范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服务乡村功能持续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镇容镇貌大为改观，乡风民风更加文明，成为促进全省乡村振兴的建制镇示范样板。

（一）推动产业项目建设，提升造血能力

1.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推进园区与镇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推动产城一体、镇园融合。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壮大园区发展规模。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乡村旅游、新电商等服务业，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建制镇建设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

2. 加快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府服务，为企业投资提供良好营商环境。吸引人才、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向示范镇聚集，加快二、三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吉林大米”“长白山人参”“吉林梅花鹿”等“吉字号”品牌，依托秸秆变肉工程，着力培育和形成“一镇一业”特色产业，搭建园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二）推动市政设施建设，提升承载能力

3. 推进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尊重居民意愿，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困难家庭的住房安全，镇区住宅以低层为宜，应具有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推动老旧住房改造，完善水电气热信等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破损供水管网，保证供水水质。有条件的小城镇推动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改造。因地制宜开展乡镇燃气工程建设，积极拓展乡镇燃气覆盖范围。推进集中供热，改造提升老旧供热设施，确保供热质量安全。推动小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向周边村屯延伸。示范镇政府可按照市场机制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办法，鼓励民间资本以个人独资、合资等方式建设经营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商业等基础设施。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养护和管理。

4. 推进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推进镇区与县城、村庄交通设施互联互通，鼓励对公路、乡镇客运站等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客运服务水平，增强交通保障能力。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完善路灯及信号灯、人行道铺装及镇区道路硬化、亮化、绿化，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5.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应用海绵城市理念，尊重原

有地形地貌，构建源头减排、雨水蓄排、排涝除险的排水防涝系统，推进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升级。完善镇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示范镇垃圾转运能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发展清洁能源供暖。坚持以城带镇，加快示范镇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专业化管理和稳定运行。

（三）推动公共事业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6. 提升养老育幼能力。健全与村级建制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适老、适幼化改造。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功能型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巡访+互助”养老模式，提升农村养老照护能力。鼓励利用闲置公房、校舍等存量资源建立婴幼儿看护中心，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创办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

7.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接纳农村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为重点，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教育、就业服务、保障性住房、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协调发展。

（四）推动人居环境建设，提升宜居水平

8. 强化设计引导和风貌管控。在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乡镇城市设计，实现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着力加强小城镇出入口、步行街巷、街头广场等重要街区、地段和节点的整治项目设计，不断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坚持应留尽留，不随意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严禁砍伐和擅自迁移古树名木。保护修缮老建筑，保留传统风貌，有机更新现存的传统街区、传统民居和老厂房，努力形成有记忆的街区、有故事的小镇，展示浓郁的东北民俗风情和地方特色。

9. 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全面整治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镇村接合部、集贸市场、居住小区、公园广场、建筑工地和学校周边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及时清雪除冰，有条件的镇可购置机械化清雪设备，减少人工作业和融雪剂的使用。强化公共水域综合整治，加强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保洁，保持水体清洁。

10. 规范镇区生产生活秩序。推行县级综合执法力量下沉，在示范镇派出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整顿道路交通秩序，合理划定停车场，规范机动车通行和货车停放，治理占道停车。合理划定街道摊贩设置点，整治乱摆摊点摊位，规范经营秩序。加大违法建筑查处和整治力度，治理私搭乱建。规范户外缆线架设，做到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治理线网乱拉。加强沿街立面整治，保持沿街及两侧立面整洁美观。

11.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纳入千村示范创建范围的示范村，要全部达到“九有六无”标准，并确保验收通过。

（五）推动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治理能力

12. 建立资金投入机制。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示范镇建设的投入，撬动社会资金，赋能乡村振兴。市级财政统筹使用现有渠道资金支持示范镇建设，县级财政将示范镇建设项目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13. 建立人才培养机制。选派规划建设专业人才到省级示范镇挂职或任职，加强对镇区规划建设技术指导，对作用发挥明显、表现突出、综合考评优秀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建立设计方案相关行业部门联审联批

机制，做到有项目必规划、无设计不动工。

14. 建立长效帮扶机制。省直部门要坚持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对示范镇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帮扶作用。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自身在产业、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联手经营和产业扶持，盘活线上线下资源。大专院校要通过校地人才合作，引导专家、教授送技下乡，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和服 务，促进产业致富。引导建筑师、设计师和优秀团队下乡，发挥好乡村能工巧匠作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15. 建立基层网格化治理机制。推进“网格化+信息化”“网格员+信息员”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统筹网格内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疫情防控等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建共治，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确定示范镇。突出长春都市圈和其他城市周边，围绕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要节点镇、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边境地区，选定打造一批示范镇，每个市（州）至少2个省级示范镇，全省确定省级示范镇30个；每个市（州）至少2个市级示范镇，全省确定市级示范镇40个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1个县级示范镇，全省确定县级示范镇50个以上。由市（州）组织各县（市、区）上报候选示范镇基本情况、“十四五”期间建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2022年4月底前，综合考虑规划布局、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因素，选定产业比较兴旺、人口相对集聚、地理位置优越、道路交通便利、具有发展潜力和区域带动作用的示范镇。

（二）组织实施建设。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等要求，加快示范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治理镇区人居环境，增强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品质。

（三）开展总结交流。尊重首创精神，及时总结示范镇建设

经验和发展模式，每年9月份召开现场会，在全省推广示范镇建设成功经验。2025年，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示范镇建设工作成效亮点，推广、复制成功经验。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总召集人，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相关省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级议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推进示范镇建设。省级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示范镇建设日常工作，按照清单化管理、图表化推进、手册化操作、机制化落实、模板化运行方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坚持省负总责、市级督导、县抓落实、镇级实施的工作机制。市（州）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工作调度。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2022—2025年，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指导示范镇谋划一批镇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以及环境治理领域的高质量项目。市、县在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内，优先安排省级示范镇公益性建设项目。对省级示范镇申报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且单项工程投资规模超过500万元，省级予以重点支持。其中，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省级通过一般债券予以安排；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且收益能够覆盖本息的公益性项目，省级通过专项债券予以安排。示范镇享受省级有权决定的相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示范镇的对口支持力度，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建立“1+n”政策体系。积极协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依法合规加大对示范镇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对示范镇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支持省级示范镇开展城乡建

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区域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

（三）严格考核考评。建立示范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调度示范镇建设进展情况，每年按照标准严格督导考核，对综合考核前5名的省级示范镇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省级示范镇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连续两年考核靠后的予以淘汰，由考核优秀的市级示范镇递补。

（四）做好宣传引导。市、县政府要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简报等传统手段和微信、抖音、快手等现代传播方式，大力宣传示范镇的先进做法，形成良好舆论环境。主动释放正面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州）要参照本实施方案开展市、县两级示范镇建设工作。要建立本地区示范镇名录，择优申报省级示范镇，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我省示范镇建设。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行分类区差异化考评；

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

坚持结果应用导向，实行正向激励，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

（二）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坚持政府引导，通过科学规划、试点示范、政策激励等引导农民建设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等。

（三）整合资金，重点打造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整体打造、综合示范“的要求，以乡村振兴建设为平台，除各种直接补助农民的普惠制资金、有特殊用途的救灾资金外，在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下，将资金安排的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村公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打捆使用，重点投放在乡村振兴示范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上。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篇五

为把我区建设环境优美、生态良好、民风淳朴的“美丽乡村”，特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瞄准建设宜工宜游宜居新xx宏伟目标，坚持“开放引领、转型发展、民生优先、生态兴区”的发展战略和“打开大通道、念好山水经”的发展举措，围绕我区农村建设功能定位，结合沉陷区治理、棚户区改造和矿山地质环境整治，结合城乡环境整治，结合文明城区建设，积极组织和调动各方力量，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着力打造富有格调、洁净优美的城乡风貌，着力实现无山不绿、有水皆清的生态目标，着力形成文明知礼、淳朴和谐的人文环境。

为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环境，计划在立新村建硬化1780延长米的边沟，铺设人行道1760延长米，改造自来水管线20xx延长米，修生产生活桥一座，安装太阳能路灯60盏，以上工程造价150万元。

东风村计划20xx计划在东风村硬化边沟1380延长米，铺设人行道20xx延长米，修生产生活桥3座，安装太阳能路灯60盏，

以上工程造价170万元。

计划对宏强村修桥一座，安装太阳能路灯30盏，改造自来水管线1000延长米，铺设人行道20xx延长米，工程造价100万元。

通过三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使村民能够充分体会到美丽乡村建设带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围绕示范村科学规划布局、生产生活设施的完备、村容村貌的改善，环境卫生的整洁、增强农民在农村创业增收的信心。

1、村民生活环境的改造。对立新村、东风村、宏强村铺设人行道5760延长米，硬化边沟3060延长米，改造自来水3000延长米，安装太阳能路灯150盏。项目计划20xx年10月末完工。对村屯能启到净化美化作用。

3、环